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 7 栋 4 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87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89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72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1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27,150,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15,720,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15,72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15%。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豪鹏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独立董事黄启忠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黄启忠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9,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8,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8,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8,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7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9,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19,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闫法臣律师、刘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档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档案》。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前，公司已经明确告知其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但因为个人疏忽而误操作账户，或其配偶在不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账户，从而客观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该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 3 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行为发生于其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 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且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实施方案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公司进行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 20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讨论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除上述 2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现将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本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台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向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徐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选举梅月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赵新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郑水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曹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古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林映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2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一名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选人人选后，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4、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2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1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本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台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向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徐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选举梅月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赵新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郑水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曹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古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林映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曹仰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974,288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的董事曹仰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曹仰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曹仰锋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曹仰锋持有公司股份 974,288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和获授期权行权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仰锋先生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曹仰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晶澳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722,1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7.80%）的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334,029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华建盈富持有公司股份 183,7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4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334,029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2.90%。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华建盈富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建盈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期限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华建盈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建盈富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 8.87%。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而导致华建盈富持股比例由 8.87%被动下降至 8.40%，持股比例下降 0.47%。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建盈富通知，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81,3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8.40%下降至 7.80%，持股比例下降 0.60%。

综上，华建盈富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股票简称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方式	减持比例（%）
A 股	2020.10.31 至 2022.12.6	/	被动减少	0.47
A 股	2022.12.7 至 2023.1.9	1,428.13	大宗交易	0.60
合 计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43.10	8.87	18,372.21	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3.10	8.87	18,372.21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